扎实开展专项整治，让“昏庸懒散拖”无处遁形

自开展“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”以来，我县聚焦问题重点，积极安排部署，扎实推进工作落实。截至目前，明确24项具体问题,制定具体整治措施30项，完成问题整治24项，任务完成率100%。

一是聚焦问题、突出重点。我县围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、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、党员干部等三个方面整治重点，通过开展座谈访谈、督导调研、设置信访举报信箱、举报电话等方式积极排查问题线索，建立专项整治台账，深入剖析问题产生原因，明确24项具体问题，谋划制定30项具体整治措施，确定了8个具体责任单位**（县委组织部、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办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、县直机关工委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）**，详细列出“问题、措施、成效、责任”四项清单，对责任单位承担的具体整治任务、整治措施进行了分解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、有序开展。

二是动真碰硬、一抓到底。县委组织部深入贯彻实施公务员日常考核办法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，将政治素质考察列为考核重要内容；县直机关工委制定“三深化三提升”活动群众满意度测评实施方案，积极开展满意度测评；县委办公室印发了《滦平县深入开展“一线调研”工作方案》，督促全县党员干部积极参与“一线调研”，依托《滦平政研》，主动面向社会公开。县行政审批扎实推进“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”工作；县纪委监委用好问责利器，9月以来，梳理“不担当不作为”疑似问题线索5条，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4起，12人受到追责问责处理。

三是严管厚爱、正向激励。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，做到全面履职“有法”，严格尽责“有据”，为干事者撑腰，为奋斗者鼓劲。我县印发了《关于贯彻落实省委<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（试行）>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，建立健全正向激励、容错纠错、澄清保护、监督问责四项机制，旗帜鲜明保护担当者、支持干事者、宽容失误者、问责不为者、惩戒违纪者，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。